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變更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降低設施、設備、製程、物料、技術等之變更所引起之潛在危害，評估變更風險，有效採取控制措施，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範圍，進而保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變更管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校內設備、原物料、流程、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（一）變更：係指當作業、技術、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，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，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。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。
- （二）永久性變更：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（三）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、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
四、權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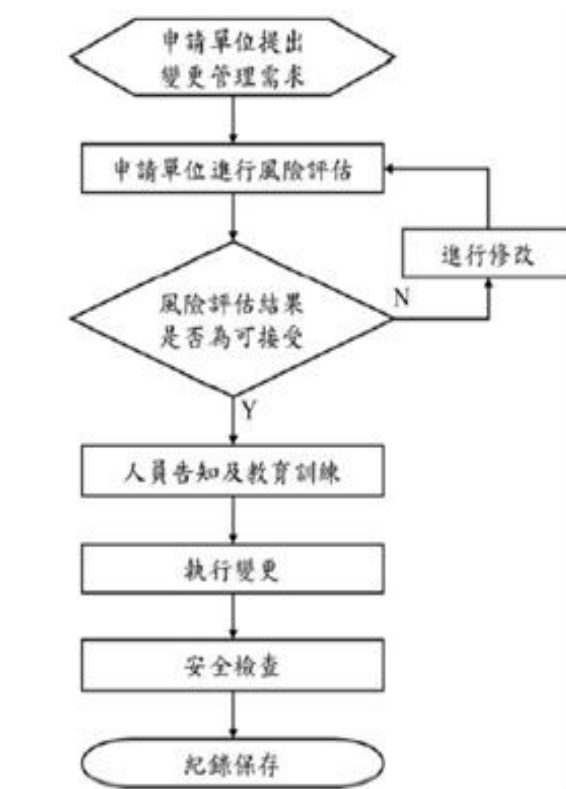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環安中心：受理審核各單位之變更申請案件，協助提供變更案件實施過程中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、查核並輔導變更管理實施狀況及應有之安全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變更單位：變更案件之提出、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、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進度、相關教育訓練及文件紀錄留存。

五、內容說明

- （一）變更評估：變更單位確認變更範圍，填具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申請單(附件一)。
- （二）變更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：變更單位針對欲變更之狀況或其設計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控制措施，期使原有危害及風險不會因變更而有所加劇，並將變更中或完成後所產生之危害及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。
- （三）人員告知及教育訓練：
 - 1. 告知或訓練之目的在於確保相關人員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、設施或程序，並能熟練的處理任何可能發生之異常或緊急狀況，因此，對於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，包含操作、維修保養、承攬等人員，應於變更正式啟用前告知修改之相關事項或施予必要之訓練，以降低因變更而引起之風險。
 - 2. 變更正式使用後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，應修改完成相關作業標準，並實施教育訓練，訓練記錄存查。
- （四）執行變更：如由承攬商進行變更案之施工、安裝、調整及維修等，應依本校「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- （五）安全檢查：當變更完成準備運轉前，應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，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。
2.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。
3. 操作、維修、異常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程序均已完成修正更新。
4. 確認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均完成告知或訓練。
5. 相關的圖樣、作業程序、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。
6.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。
7.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可作業。

六、變更管理程序



七、本規定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一、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申請單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申請單

變更申請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變更名稱：			
變更型態： ☐ 建築物/室內空間 ☐ 機械/設備(含操作程序) ☐ 物料 ☐ 安全設施 ☐ 其他			
變更類型： ☐ 永久性 ☐ 暫時性，變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變更目的：(說明變更規劃、設計、計畫書、採用方法或其技術依據圖說)			
變更場所(填寫設置或使用之位置)：			
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(須提出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列為附件)			

上欄由變更案件各單位填寫完成後，副本環安中心。

是否會簽其他單位：☐否 ☐是 (單位名稱)

申請人/單位主管： 會簽單位： 環安中心： 總務長：

啟動變更作業前文件管制項目檢查單

變更作業完成啟動前文件管制項目檢查，並檢附教育訓練資料送簽核後，副本環安中心。

應管制項目	負責人	完成日期	備註
☐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☐ 防護設施 ☐ 防護用具 ☐ 機械設備之安全自主檢查			
相關資料更新： ☐ 原設計圖 ☐ 操作人員手冊 ☐ 緊急應變程序 ☐ 維修程序 ☐ 安全資料表			
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需求： ☐ 操作人員訓練 ☐ 緊急應變人員 ☐ 維修保養人員 ☐ 承攬商 ☐ 員工 ☐ 其他			
其他：			

申請人/單位主管： 會簽單位： 環安中心： 總務長：